

社團法人中華電工技術研究發展協會

China Electrical Technology Research &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學業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與精神：「學業進步獎」是只比自己成績進步了多少，不管別人如何，也不管總成績的高低。在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中，人與人之間的比較往往決定一個人在社會中的好壞與重要性。然而本會認為佼佼者固然令人欽佩，但在每個領域中卻不乏默默埋首努力，隨時跟自己賽跑的人，這些人不屈不撓的進取精神更是應該發掘與表揚。因此，本會無論申請獎學金者成績之高低，分數之多寡，只要成績進步顯著，即有資格申請與獲獎，並以此闡揚本會於專業技術與教育，秉持「進取重於競爭」、「努力勝於功利」之宗旨與精神。

第一條：社團法人中華電工技術研究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昇本會學生會員、個人會員之子女、團體會員之在學學生及在職員工或在職員工之子女求學興趣，獎勵其學業進步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現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碩士、博士、軍校之本會會員、會員之子女、團體會員之學生及在職員工或在職員工之子女，凡各學期成績有進步者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- (一)會員入會不滿一年或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(二)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或停權者。
- (三)該年度已申請並領有學業進步獎學金者。
- (四)申請獎學金時已畢業超過三個月，無繼續升學或休學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業進步獎學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會員大會 30 天前。
- (二)頒發日期：每年會員大會當日。

第五條：申請手續：

- (一)填具學業進步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，每位個人(學生)會員每年度以申請一名為限，團體會員每年度以推薦申請三名為限。
- (二)檢繳：
 - (1) 在職證明影本乙份(團體會員推薦之在職員工或在職員工之子女皆需提供)。
 - (2) 各學期成績單乙份，如送影印本者，應經學校加蓋校章證明方為有效。
 - (3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及本人一寸相片二張。
 - (4) 學生本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(5) 戶籍謄本乙份(會員子女、團體會員在職員工之子女皆需提供)。

第六條：申請人對本會之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異議，未錄取者亦不退還所交證件，審查合格者，將在大會中頒發獎狀及獎學金(需本人親自出席，否則視同放棄)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，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會年度預算情形辦理之。

社團法人中華電工技術研究發展協會

China Electrical Technology Research &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學業進步獎學金申請表

入會會員資料	會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 單位名稱：							
		與申請者關係：							
		承辦人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會員 會員姓名：							
		與申請人關係：							
		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員(本人)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基本資料	姓名：	性別：	生日：民國	年	月	日		
		照片	身分證字號						
			聯絡方式	住家：			手機：		
				公司：			E-mail：		
				傳真：					
		學校名稱：			(日間/夜間/假日)				
		系科：			年級：				
		學位(含軍校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			
		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進步獎學金申請表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		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成績單(影印本需加蓋校章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(申請資格為：個人會員之子女或團體會員在職職員之子女應具備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(申請資格為：團體會員職員或團體會員在職職員之子女應具備)									
團體會員名稱： (需加蓋單位大印)									
負責人： (簽章)					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審查：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屆第 次理監事會議 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	
理事長		秘書長		承辦人		(由本會填寫)			